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华科电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优胜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万安华科电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50599-04-01-4541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	联系方式	1865***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		
地理坐标	(118 度 44 分 32.452 秒, 24 度 54 分 22.1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 C13005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地块用地面积 51530m ² , 厂房总建筑面积 52637 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 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的批复》（泉政文[2014]16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1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p>1.1.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根据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1）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2883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p>								
	<p>1.1.2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泉州台商投资区定位为国家级台商投资区、泉州城市副中心、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支撑的生态型滨水城市新区和现代化港口保税物流工业区。准入产业包括新兴产业和轻工产业。具体布局新材料产业园、光电产业园、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以及轻工产业提升园。其中新材料产业园发展以纳米材料系列、超导材料为主的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先进陶瓷材料、生态环境材料、新型功能材料、生物医用材料、新型建筑及化工新材料等；光电产业园以发展LED、光伏产业和数字微芯片等为主，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以发展船用设备、发电设备和轨道交通机车等为主，轻工产业提升园主要是促进区域内现有的鞋业鞋材、纺织服装和工艺品等产业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防护设备的生产，属于现代装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产业准入条件。</p>								
	<p>1.1.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分析</p> <p>《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9年10月委托厦门大学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完成，并于2010年11月通过了福建省环保厅的审查（闽环保监[2010]117号），详见表1-1。</p>								
	<p>表 1-1 与台商投资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环评及批复的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产业 准入</td> <td> (1) 投资区所引进的项目必须满足国家、福建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产业规划的鼓励类，并达到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2) 严格限制大气污染型项目的建设，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引 </td> <td> 项目主要从事电子防护设备的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政策的限值及淘汰类，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 准入	(1) 投资区所引进的项目必须满足国家、福建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产业规划的鼓励类，并达到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2) 严格限制大气污染型项目的建设，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引	项目主要从事电子防护设备的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政策的限值及淘汰类，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
序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 准入	(1) 投资区所引进的项目必须满足国家、福建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产业规划的鼓励类，并达到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2) 严格限制大气污染型项目的建设，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引	项目主要从事电子防护设备的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政策的限值及淘汰类，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						

		入，优先安排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	规和清洁生产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2、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 (2) 应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鼓励新技术的开发，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项目将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设备及工艺较先进，无生产废水外排，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废水尽可能回用，采用成熟先进的废水处理工艺； (2) 区内企业能源使用上优先选用清洁能源。对排放燃烧性污染物的企业，应采用高效除尘、脱硫工艺，确保脱硫效率不低于 90%，并预留安装脱硝设施的空间，最大程度上减缓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置。鼓励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 (4) 危险废物尽可能综合利用，无法回收、暂不能利用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处置； (5) 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的控制对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6) 加强环境管理，对于引进高噪声型企业应严格把关，从选拔，厂区布局、降噪措施等多方面控制噪声污染。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厂处理。项目所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为清洁能源。钢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可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不属于高噪声污染企业，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噪声。	符合

综上，将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逐一比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均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与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相符。

	<p>1.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 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①水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泉州湾秀涂-浮山)质量可达到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三类水质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泉州湾；厂区设置相应防渗措施。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从水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②大气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切割、焊接废气经移动式吸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p> <p>③声环境</p> <p>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4a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4a类标准。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建设过程主要利用资源为水资源。项目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水资源的损耗，且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大大减少了用水量，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p>
--	--

	<p>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要求；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p>1.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防护设备的生产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通过了项目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 [2021]C130059 号（详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p> <p>1.4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对照《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6），本项目所在地块属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1）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2883 号，附件 5），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与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相符。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规，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项目的选址合理。</p> <p>（2）环境功能区划适应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环境空气质量、环境噪声现状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具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项目的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周边均为其他工业企业，环境相容性较好。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p> <p>（3）周围环境适宜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电子防护设备的生产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项目北侧为惠安县联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新峰二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东纬三路为和谐光电科技（泉州）有限公司，西侧隔百琦湖为杏银路，与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凤浦安置小区，距离约 112m。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达标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p>
--	---

	<p>本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基本相适宜。</p> <p>(4)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根据生产流程，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做到分区明确，生产区、车间办公室及（原料、成品）暂存区分区明确。生产区内机台设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物料流程短，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以及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厂区设有一个主出入口、一个次主入口，厂区中 8#生产车间南侧留有较大的空地，方便出货，生产物料进出口与人流进出口分开设置，可避免相互干扰，减少运输事故发生；厂区内的建筑距离符合相关防火要求，厂区道路宽度方便货物运输，又可满足消防要求。</p> <p>综上，项目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布局基本合理（详见：附图3）。</p> <p>1.5 清洁生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防护设备的生产，在经营过程中通过以下方式采取清洁生产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设备选型采用低噪声设备；(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3)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回收，分别处置，促进资源循环利用；(4) 原辅材料为无毒无害物质。 <p>本项目生产工艺可靠、成熟、先进；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设备，生产过程控制先进；项目所用能源均为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能耗不大，所用设备采用节能设备；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为综合利用，符合废物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的精神，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可确保环境功能区达标。从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从节水、节能、污染物削减等方面，均努力把污染预防、清洁生产的战略思想贯彻其中，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和持续改进的目的，符合清洁生产的战略思想。因此，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p> <p>1.6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实施</p>
--	---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详见表1-2。

表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且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电子设备制造业，不用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无 VOCs 产生；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h3>2.1 项目基本情况</h3> <p>(1) 项目名称：万安华科电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 建设单位：泉州优胜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 (4) 总投资：50000万元 (5) 工作制度：职工人数为100人，均不安排在厂住宿。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日工作10小时。厂区不设置食堂。 (6) 周围环境：项目北侧为惠安县联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新峰二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东纬三路为和谐光电科技（泉州）有限公司，西侧隔百琦湖为杏银路。</p>		
	<h3>2.2 项目组成</h3> <h4>2.2.1 项目工程组成</h4> <p>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1。</p>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 程	生产车间	1#厂房占地面积 930m ² , 建筑面积 5730m ² , 共 6F, 作为电子防护设备半成品加工车间, 设置了原料仓库、下料车间、机加工车间、焊接车间等;	/
		2#厂房占地面积 1025m ² , 建筑面积 6300m ² , 共 6F, 作为电子防护设备半成品加工车间, 设置了原料仓库、下料车间、机加工车间、焊接车间等;	/
		3#厂房占地面积 1025m ² , 建筑面积 6300m ² , 共 6F, 作为电子防护设备半成品加工车间, 设置了原料仓库、下料车间、机加工车间、焊接车间等;	/
		5#厂房占地面积 930m ² , 建筑面积 5730m ² , 共 6F, 作为电子防护设备半成品加工车间, 设置了原料仓库、下料车间、机加工车间、焊接车间等;	/
		6#厂房占地面积 930m ² , 建筑面积 5730m ² , 共 6F, 作为电子防护设备半成品加工车间, 设置了原料仓库、下料车间、机加工车间、焊接车间等;	/
		7#厂房占地面积 930m ² , 建筑面积 5730m ² , 共 6F, 作为电子防护设备半成品加工车间, 设置了原料仓库、下料车间、机加工车间、焊接车间等;	/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厂房占地面积 4203m ² , 建筑面积 4203m ² , 共 1F, 作为电子防护设备成品组装车间, 设置了组装区、调试检验区、成品仓库等;		
		9#厂房占地面积 4203m ² , 建筑面积 4203m ² , 共 1F, 作为电子防护设备成品组装车间, 设置了组装区、调试检验区、成品仓库等;		
		10#厂房占地面积 4203m ² , 建筑面积 4203m ² , 共 1F, 作为电子防护设备成品组装车间, 设置了组装区、调试检验区、成品仓库等;		
		11#厂房占地面积 4203m ² , 建筑面积 4203m ² , 共 1F, 作为电子防护设备成品组装车间, 设置了组装区、调试检验区、成品仓库等;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1座, 处理量为 30m ³ /d,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厂。		/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厂房隔音、降噪;		/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 配套移动式吸尘器处理; 及时清扫、加强个人防护等;		/
	固废处理设施	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间; 垃圾桶等;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厂;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

2.2.2 产品及产能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产量
电子防护设备	套/年	50

2.2.3 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切割、冲压、机加工	切割、冲压、机加工			10
				10
				20
				10
				10
				20
				10
				10
				20
				40
				20

					20
					20
					10
					20
					5
					5
					2
					4
					2
					2
					2
					1
					1
					1
					1
					1
					1
					10
					4
辅助单元	辅助				数台
环保单元	废气环保工艺				1
	废水环保工艺				

2.2.4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	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电子防护设备	不锈钢材			外购
	铁板			外购
	钢管			外购
	焊丝			外购
	切削液			外购
	液压泵			外购
	液压杆			外购
	五金配件			外购
	智能电子控制装置			外购
	集成电路、电机等			外购
	氩气			外购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种类	用量
1	电	200 万 kWh/a

2	水	1800t/a
---	---	---------

2.2.5 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分析，明确其中与污染排放有关的物质或元素的含量

项目主要通过对不锈钢材、铁板、钢管的机加工、焊接组装等，液压泵、液压杆、五金配件、集成电路、电机、智能电子控制装置等进行组装，最终为电子防护设备。项目污染源来源于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无其他废水、废气产生。

焊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采用焊条主要为实芯焊丝，并采用二氧化碳、氩气分别作为焊接保护气。其主要成分为碳钢，不含铅、锡、镍。各类焊条在焊接过程中均不需要助焊剂。

2.2.6 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拟聘用职工100人，均不住厂，厂区不设食堂，参照DB35/T772-2018《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40-60L/(人·天)，结合实际情况，项目职工用水额按60L/(人·天)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6.0t/d (1800.0t/a)，污水量按用水量90%计，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量约5.4t/d (1620.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厂。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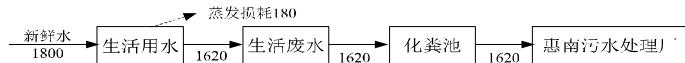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聘用职工100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300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10小时，夜间不生产。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建设10栋生产车间，厂区设有一个主出入口、一个次主入口，生产车间分别从南往北呈“一”字型依次分布，其中1#、2#、3#、4#、5#、6#、7#生产车间均作为电子防护设备半成品加工车间，8#、9#、10#、11#生产车间均作为电子防护设备成品组装车间。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基本按照工艺流程需求，依次顺序布置，流程简洁清晰，各功能区分工明确，有利于营造良好、有序的生产环境。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说明:</p> <p>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项目对不锈钢材、铁板、钢管进行切割下料，经冲压、折板成型之后进行机加工（车、铣、钻等），经焊接组装成半成品，半成品与液压泵、液压杆、五金配件、集成电路、电机、智能电子控制装置等进行组装，经调试检验后，即为最终产品（电子防护设备）。</p> <p>产污环节分析:</p> <p>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废气：项目切割、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切割、焊接烟尘。</p> <p>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均会有机械噪声产生。</p> <p>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产生钢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切削液、废切削液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1年8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9月16日），8月份，泉州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1.51~2.08，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9.7%，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环比上升1.4个百分点。其中，晋江市区达标天数比例为100%，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1.87，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_2浓度为0.003 mg/m³、NO_2浓度为0.012 mg/m³、PM_{10}浓度为0.026mg/m³、$\text{PM}_{2.5}$浓度为0.011mg/m³、CO浓度为0.8 mg/m³、O_3浓度为0.102 mg/m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资料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2020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6 月 5 日），2020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II类水质，水体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根据资料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p>3、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项目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地块已平整，项目施工建设时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p>
----------	---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项目类别属于III类建设项目，土壤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综上，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其他生态敏感点，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1。																																																		
环境 保护 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性质以及规模</th> <th>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 <td>凤浦安置小区</td> <td>X: 118.7406</td> <td>Y: 24.9054</td> <td>西侧</td> <td>112m</td> <td>600 人</td> <td rowspan="4">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td> </tr> <tr> <td>阳光城小区 (目前，在建设中)</td> <td>X: 118.7402</td> <td>Y: 24.9037</td> <td>西南侧</td> <td>176m</td> <td>2000 人</td> </tr> <tr> <td>前院村</td> <td>X: 118.7465</td> <td>Y: 24.9093</td> <td>东北侧</td> <td>407m</td> <td>700 人</td> </tr> <tr> <td>凤浦村</td> <td>X: 118.7378</td> <td>Y: 24.9099</td> <td>西北侧</td> <td>445m</td> <td>800</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白琦湖</td> <td>/</td> <td>/</td> <td>西侧</td> <td>5m</td> <td>河流，III类水体</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噪声</td> <td>/</td> <td>/</td> <td>厂界</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4a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1。</p> <p>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项目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现状为杂草地、闲置空地，该地块已平整，无生态现状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性质以及规模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凤浦安置小区	X: 118.7406	Y: 24.9054	西侧	112m	600 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阳光城小区 (目前，在建设中)	X: 118.7402	Y: 24.9037	西南侧	176m	2000 人	前院村	X: 118.7465	Y: 24.9093	东北侧	407m	700 人	凤浦村	X: 118.7378	Y: 24.9099	西北侧	445m	800	水环境	白琦湖	/	/	西侧	5m	河流，III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	/	厂界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4a 类标准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性质以及规模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凤浦安置小区	X: 118.7406	Y: 24.9054	西侧	112m	600 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阳光城小区 (目前，在建设中)	X: 118.7402	Y: 24.9037	西南侧	176m	2000 人																																													
	前院村	X: 118.7465	Y: 24.9093	东北侧	407m	700 人																																													
	凤浦村	X: 118.7378	Y: 24.9099	西北侧	445m	800																																													
水环境	白琦湖	/	/	西侧	5m	河流，III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	/	厂界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4a 类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均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2015)表1中B级标准);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3-2。

表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值除外

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焊接烟尘(颗粒物),废气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详见表3-3。

表3-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属于泉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级工业区),项目南侧为东玮三路,项目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详见表3-3。

表3-3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 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泉环保[2020]113号)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要求进行 VOCs 的等量(倍量)替代。</p> <p>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区用地平整、地基开挖、厂房建筑物设施建设、管道铺设、厂区绿化等。</p> <h3>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4.1.1 施工期废水影响和保护措施</h4> <p>(1) 生活污水</p> <p>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分析，拟建项目施工高峰期人员总数约20人，按全部人员同时施工计算，每人生活用水量按50L/d（施工人员不驻场，均为本地人员），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算，则施工工地每天排放的生活污水为0.9t/d，项目施工约为6个月（约180天），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10t。施工期施工人员均安排住在附近村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村庄农田浇灌。</p> <p>(2) 施工废水</p> <p>施工废水主要含泥沙、悬浮颗粒物和矿物油等。根据项目预算，项目正常施工每1m²建筑面积用水量约1.2m³，项目总建筑面积共52637m²，施工期总用水量约为63164.4t。施工场地拟建隔油沉淀池，对冲洗车辆、设备产生的废水等（其成分主要含有泥沙、不含有害物质和其他有机物）经沉淀池净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路面、土方、工地的喷洒降尘，不对外排放。</p> <h4>4.1.2 施工期废气影响和保护措施</h4> <p>施工期间易产生扬尘，造成环境污染，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施工方案中应当有明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遵守和实施：</p> <p>(1) 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围挡、围护对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当风速为2.5m/s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40%。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2.5m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特别是管网施工的时候，因管网施工周期长，涉及范围广，更要采取围挡措施。</p> <p>(2) 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1~2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p>
-----------	---

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28%~75%，大大减少了其对环境的影响。

(3) 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治设施，防止洗车废水溢出工地；设置废水收集坑及沉砂池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

(4)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装载的物料、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若车斗用苫布遮盖，应当严实密闭，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公分，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不得沿路泄漏、遗撒。车辆应当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5) 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铺设用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等措施之一，防止机动车扬尘；工程材料、砂石、废弃物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应当密闭处理。若在工地内堆置，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6) 建设工程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或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严禁现场露天搅拌。应组织石材、木制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切割石材、木制品加工所造成的扬尘污染；禁止在施工现场从事消化石灰、搅拌石灰土和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7) 工地内建筑上层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须从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进行人工搬运，禁止凌空抛掷。

(8)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进行存放或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9)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控制开挖面到最小，并及时覆盖。不随意堆放弃土。

(10) 施工期间，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之一：

①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

②铺设钢板、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

③植被绿化；

④每周洒水两次；

⑤地表压实处理并洒水；

⑥根据抑尘剂性能，定期喷洒抑尘剂。

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经验表明，若在施工时采取上述必要的控制措施，包括工地洒水和降低散料堆放区风速（通过挡风栅栏或者其他构筑物）等，可明显减少扬尘量。根据有关文献研究，如果对施工便道勤洒水（每2~4洒水一次，天气炎热干燥情况下可适当增加频率），可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70%左右，达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施工期施工和汽车进出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影响甚微。

4.1.3 施工期噪声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的运转，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影响，施工现场主要噪声源详见表4-1。

表4-1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施工阶段	施工设备	设备数量	近场声级dB (A)	联合声级dB (A)
土石方阶段	挖掘机	1	85-90	90
	装载车	1	75-80	
	推土机	1	80-85	
基础打桩阶段	挖桩机	1	90-95	95
	空压机	1	75-80	
结构施工浇注阶段	混凝土输送	2	80-85	90
	振捣棒	2	85-90	
	卷扬机	2	80-85	
	切割机	3	80-85	
装修阶段	切割机	2	80-85	88
	升降机	2	80-85	
	空压机	4	75-80	

施工噪声的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同时加强维护；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减少午间和夜间产生噪声污染作业的施工量。

综上所述，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和治理措施

(1) 建筑垃圾

项目用地已平整，挖方及填方基本可做到土方平衡。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场地装修垃圾，如：石子、混凝土块、砖头、石块、石屑、黄沙、石灰

和废木料等。经与相同建设项目施工期固废排放情况类比，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0.02\text{t}/\text{m}^2$ ，拟建车间总建筑面积 52637m^2 ，则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1052.74t 。

(2)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施工期的生活垃圾包括果皮、瓜皮、菜叶、剩饭剩菜、饭盒等。项目施工高峰期人员总数约20人，按全部人员同时施工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施工期约为6个月（约180天），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 。

4.1.5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属于水力侵蚀类型区，其土壤侵蚀强度容许值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

建设单位已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进行施工建设，完善各水保措施，保证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不发生大的水土流失现象。项目采取行之有效的工程、植物措施后和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方法，可减少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在施工期密切关注重点区域的水土流失动态，加强其他区域的调查和巡查，预判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及其危害，以便有针对性的对各部位采取治理，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本工程的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场地硬化、加工厂房的建设，本项目工程施工内容较为简单，工程量较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施工过程主要污染源为施工设施运行产生的运行噪声、施工场地扬尘，还有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通过对施工粉尘采取洒降尘水等合理的抑尘措施和加强管理，减少扬尘量；对施工噪声的治理，注意设备工作时间的合理安排，选用低噪声设备等；建筑垃圾可回收的尽量回收，不可回收的转运至建筑垃圾堆存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转运至垃圾回收站。因此项目施工噪声、扬尘、固废等经有效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外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综上分析，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6个月），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结束，影响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2>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对项目污染源强进行核算。</p> <h3>4.2.1 废气</h3> <h4>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h4> <p>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2，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3。</p> <p>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p>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种类	废气 量, t/h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工艺 (效 率, %)	是 否可 行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切割、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	移动式 吸尘器，处 理效率 95%	是	/		3000
	表4-3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h4>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h4> <p>本项目废气来源于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p> <h5>1、切割粉尘、焊接烟尘</h5> <p>本项目原料（不锈钢板、铁板、钢管）切割过程会产生粉尘，产生量不大，尘的比重较大；保障车间内良好的空气质量，切割工序配套了移动式吸尘器，其除尘效率95%，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回用。</p> <p>项目金属工件需要进行焊接工序，其中金属焊接主要为保护焊、氩弧焊，焊接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焊接废气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以实芯焊丝为原料，采用实芯焊丝焊接工艺，产污系数：9.19千克/吨-原料；项目焊丝使用量2.0t/a，每天焊接工作时间10小时，则项目工件焊接时产生的烟尘量为0.006kg/h（0.0184t/a）；项目焊接区均配套移动式吸尘器，其除尘效率95%，则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0.0003kg/h（0.0009t/a）。</p> <h5>3、废气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h5> <p>①切割粉尘为金属粉尘，由于比重较大且产生量很小；焊接烟尘产生量小，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分别经移动式吸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保证了车间内良好的空气</p>									

质量；粉尘废气的排放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2 废水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外排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620m³/a。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pH：6.5-8.0、CODcr：400mg/L、BOD₅：250mg/L、SS：250mg/L、NH₃-N：30mg/L。项目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致为pH：6-8.5、CODcr：280mg/L、BOD₅：180mg/L、SS：160mg/L、NH₃-N：2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NH₃-N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三级B评价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三级B评价的项目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化粪池的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情况。另外，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项目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见表4-4，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5，排放口情况见表4-6。

表4-4 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产生浓度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6.5-8.0		化粪池	排入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COD	0.648t/a	400mg/L				
		BOD ₅	0.405t/a	250mg/L				
		SS	0.405t/a	250mg/L				
		氨氮	0.0486t/a	30mg/L				

表4-5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pH	化粪池	厌氧生物	30m ³ /d	/	是
	COD				30%	
	BOD ₅				25%	
	SS				35%	
	氨氮				20%	

表4-6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方式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浓度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DW 001	1620 t/a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pH	6.5-8.0		118.74 23	24.904 8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	6-9
				COD	0.4536 t/a	280 mg/L				500 mg/L
				BOD ₅	0.2916 t/a	180 mg/L				300 mg/L
				SS	0.2592 t/a	160 mg/L				400 mg/L
				氨氮	0.0389 t/a	24 mg/L				45 mg/L

表4-7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pH	1次/年
		COD	1次/年
		BOD ₅	1次/年
		SS	1次/年
		氨氮	1次/年

2、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惠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覆盖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全部区域；一期工程设计规模2.5万吨/日，服务范围包括惠南工业区一、二、三期及张坂镇镇区全部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污水主体处理工艺采用具有生物脱氮除磷功能的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处理工艺，达到二级污水处理深度，污水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排放。

b、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厂区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可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厂。

c、水量、水质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

从水量方面考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620t/a (5.4t/d)，而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2.5万t/d，实际处理量为2.1万t/d，剩余处理量为0.4万t/d，仅占污水处理厂日剩余处理能力的0.135%，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从水质方面考虑，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其中NH₃-N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废水接入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基本可行。

4.2.3 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见表4-8，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9。

表4-8 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工艺	降噪效果		
剪板机	10	80 dB(A)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68	10h
折弯机	10	70 dB(A)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58	10h
液压机200T	20	70 dB(A)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58	10h
液压机315T	10	80 dB(A)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68	10h
压力机40T	10	70 dB(A)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58	10h
压力机100T	20	70 dB(A)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58	10h
压力机200T	10	80 dB(A)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68	10h
切割机	10	80 dB(A)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68	10h
气密检测台	20	60 dB(A)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48	10h
组装线辊道	2套	65 dB(A)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53	10h
行吊	4台	65 dB(A)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53	10h
车床	40	75 dB(A)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63	10h
铣床	20	85 dB(A)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73	10h
钻床	20	85 dB(A)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73	10h
振动台	20	65 dB(A)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53	10h
真空吸料机	10	60 dB(A)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48	10h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0	70 dB(A)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58	10h
氩弧焊机	5	70 dB(A)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58	10h
点焊机	5	70 dB(A)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58	10h
自动焊机	2	70 dB(A)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58	10h
组装输送线	4条	60 dB(A)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48	10h

总装线辊道系统	2套	60 dB(A)	车间隔声、减振	12 dB(A)	48	10h
---------	----	----------	---------	----------	----	-----

表4-9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仅对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分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

①生产设备全部开启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L_i / 10}$$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经上述公式计算可知， $L_T=93.2$ dB(A)。

②项目主要噪声声源为点源，其向外传播的过程中，可近似认为是在半自由声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即用A声级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o)}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

$L_{A(ro)}$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当 $r_0=1$ m时， $L_{A(ro)}$ 即为源强；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div}=20\lg(r/r_0)$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见表4-10），其值取13dB；

A_{atm} ——空气吸引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为避免计算中增大衰减量而造成预测值偏小，计算时忽略 A_{atm} 、 A_{gr} 和 A_{misc} 。则，项目噪声对厂界的最大噪声贡献预测结果见表4-11。

表4-10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一览表

条件	A_{bar} , 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表4-11 噪声对厂界的最大贡献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项目南侧		65	达标
项目东侧		65	达标
项目北侧		65	达标
项目西侧		65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车间隔声及减振措施后，项目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昼间标准（昼间≤70dB(A)），其他三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昼间≤65dB(A)）。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2，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见表4-13。

表4-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下料、机加工	钢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体	/
焊接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固体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体	/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代码: 900-006-09	/	液态	/
机加工	废切削液空桶	危险废物, HW09 代码: 900-249-08	/	固体	/

表4-13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边角料	4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可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4t/a
粉尘	0.018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可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0.018t/a
生活垃圾	15t/a	垃圾桶存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5t/a

	废切削液	0.005t/a	定期收集，塑料桶密封收集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0.005t/a
	废切削液空桶	0.004t/a	定期收集，塑料袋包装，并扎紧袋口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0.004t/a

4.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应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为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厂区内在各生产车间内设置收集装置并在厂区内外设置专门堆放的收集场所，并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贮存场所均应设置在室内，以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项目配设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应做到：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I类和II类废物分别储存，建立分类收集房。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C、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雨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止雨水冲刷，雨水应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应按照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交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的修订单中的有关规定：

a. 按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C、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4.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见表4-14。

表4-14 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油类物质	包装物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土壤	危废暂存间	油类物质	包装物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治，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GB18598-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污染分区防渗原则如下：

①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变配电室等公用工程、道路、绿化区、管理区等。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较小的生产装置区，以及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域、原辅材料仓库和一般固废堆放区等。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厂内相对危害性较大的部分物料储存，以及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发生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详见表4-15。

表4-15 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治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具体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再涂覆防渗、防腐树脂
一般污染防治区	仓库	地面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建设
	一般固废堆放区	地面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四周和池底		
	生产车间	地面		
非污染防治区	除了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	/	/	/

4.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废切削液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需要进行风险评价的范畴,以下本评价就项目的风险情况进行详细分析。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的污染途径见表4-16。项目风险源储存量及成分一览表见表4-17。

表4-16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风险源	涉及的风险物质	分布情况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生产装置	切削液	生产车间内	火灾、泄露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表4-17 项目风险源储存量及成分一览表 单位: t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成分最大储存量①	储存位置
切削液	0.005	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剂、合成添加剂	油类物质	0.005	危废暂存间

备注: 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含危险物质成分计算。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 以及表4-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油类物质等。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则项目风险源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见表4-18。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在单元内达到和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标准中的临界量时，将作为事故重大危险源。根据各物质特性，确定全厂涉及的危化品的临界量。

表 4-18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风险成分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比值 Q (%)	临界量来源
油类物质	0.005	2500	0.0002	
合计	—	—	0.0002	—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表4-18计算结果，项目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4-19，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C1危险物质及工艺危险性(P)分级要求，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则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a、易燃物质运输过程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并且配备防火、灭火器材。

b、包装必须牢固，运输过程严格执行GB4387-2008《工矿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运输途中注意防暴晒、防雨淋。

c、继续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②贮存、使用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a、项目在平面布置中，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以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原辅材料分组堆放，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

b、加强仓库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厂房内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

c、加强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易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p>d、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p> <p>e、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发生。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专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及时清理。</p> <p>③有毒气体的事故防范措施：</p> <p>a、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各种有毒气体，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专题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者、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知识和应急救援水平。</p> <p>b、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在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的同时，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一是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二是采取通风、检测等安全措施；三是为操作人员配备呼吸器、救护带、有毒气体检测仪器等安全设备；四是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p> <p>c、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火灾事故燃烧可能产生各种有毒气体中毒事故，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等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确认可能发生有毒气体中毒事故的场所，要落实针对性的应急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救援器材。</p> <p>④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a、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p> <p>b、配备消防沙用于构筑围堰收集废水，防止废水漫流。</p> <p>c、对负责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减小发生事故的概率。</p> <p>d、制定应急处理措施，重视日常应急反应，加强应对意外突发事件的防范。应急处理措施如下：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电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面具，戴橡胶耐油手套。当发生泄漏时快速用沙土将泄漏源覆盖，尽可能的切断泄漏源，防止污染源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并及时转移到收集桶中回收后，运至危废间暂存。</p> <p>风险评价结论：</p> <p>本项目所用的切削液等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有专用储存区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p>4.7环境管理</p> <p>(1) 做好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p>
--	--

(2) 污染处理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必须事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从保护环境出发，根据本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周边环境特点，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其目的是要监测本建设项目在今后运行期间的各种环境因素，应用监测得到的反馈信息，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或环保措施的不正常运作，及时修正和改进，使出现的环境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4.8竣工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公司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成投入生产前，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设施应同步建设，切实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内容包括：

(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初步设计（环保篇）等文件的编制，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变动及相应手续完成情况，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的督查、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 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3) 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项目的范围、时间和频率按有关监测规范进行。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9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

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见表4-20。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4-20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表框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污水处理厂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运营	等效A声级	车间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钢材边角料经集中整理后由可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建设危废暂存间，废切削液、空桶等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2)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			

	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设一备一用，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另一台。 (3) 制定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2、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落实“三同时”制度，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六、结论

泉州优胜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万安华科电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园村，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以上分析，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21年9月

